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確認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8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022,571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授權。」

3. 「**動議**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第1.1段董事會定義由：

「**董事會**指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修訂為

「**董事會**指不時之董事會；」

(2) 將下列新定義插入股份獎勵計劃第1.1段：

「**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且僅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指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其他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3) 在「殘疾」、「行使期」及「歸屬日期」的定義中及在第2.2、3.1、3.2、3.5、4.2、5及6段中，對「董事會」的引述修訂為「委員會」；

(4) 股份獎勵計劃第1.1段中的「參與者」定義由：

「**參與者**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修訂為

「**參與者**指(i)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惟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後，不會進一步向非執行董事／董事授出獎勵)；及／或(ii)本集團僱傭或聘請的經理及／或本集團僱員；」

(5)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由：

「5.11 倘上文第5.7段至5.10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已屆滿歸屬期所佔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5.7段至5.10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修訂為

「5.11 倘上文第5.7段至5.10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委員會經參考以下因素應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該等因素應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已屆滿歸屬期所佔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5.7段至5.10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委員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6)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後應插入新的第5.12段：

「5.12 就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而言，倘發生上文第5.7至5.9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關事件)，該獎勵不得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惟須予以註銷，作為根據與有關事件中的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所協定的條款授出的，並且委員會釐定為相等於其所取代獎勵之新獎勵的代價，惟倘要約人或收購公司不同意取代或倘該取代不獲適用法律批准，則獎勵將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或可予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新獎勵可能就現金金額或證券數目而授出，或就於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或若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授出，而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委員會認為合理的額外或不同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惟前提是，滿足任何該等額外或不同歸屬條件的挑戰性應大致相若。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根

據本第5.12段授出的任何新獎勵，惟須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修訂，包括凡提述股份，應理解為提述授出新獎勵所涉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而且凡提述本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有關股份或證券受制於新獎勵的公司。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惟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根據任何適用表現條件的目標達成程度而定)乘以有關比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就本第(b)分段而言，**充分理由**應與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所載的定義詞(如有)具有相同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充分理由**應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減少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被指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為的第一日起計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指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按此行事。

就本**第5.12段**而言，**有關比例**按下述方式釐定：將(x)自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a)或(b)分段**終止承授人僱傭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除以(y)歸屬期內的日數。」

(7) 股份獎勵計劃**第6.1段**修訂如下：

(i) **第6.1(d)段**應由：

「受**第5.7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修訂為

「受**第5.7及5.12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ii) **第6.1(e)段**應由：

「受**第5.8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為

「受**第5.8及5.12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

(iii) **第6.1(f)段**應由：

「**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修訂為

「受**第5.12段**所規限，**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8) 於股份獎勵計劃第7.1段末加入下列句子：

「為免生疑，釐定因歸屬或行使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獎勵時或會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最高總數時，根據**第5.5段**計算行使價或根據**第15.5段**計算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時的任何撤回股份將計算在內。」

4. 「**動議**待上文第2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543,402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2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動議**待上文第2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733,586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2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8年9月3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的個人資料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自然人及就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及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閣下的個人資料不再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